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高級經理 盧家耀  
(《信報通識》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刊載本文)

### 獨立專題探究：判斷和論證的要求

我們之前已談了具規範的探究方法的 A、B 和 C 三部分，現在進入最後一部分 (D 部分)，即「判斷及論證」。獨立專題探究的題目千變萬化，判斷與論證會因不同題目的需要而有異。現列出四點供同學參考：

- 一、須明確指出有何判斷和結論。通識教育科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指出，議題是多變、複雜和具爭議性的，在探究中，同學不應止於從多角度勾劃出有關分歧和衝突，還要按理據作判斷。而這些判斷和結論須有根有據，不是任意作出的。此外，判斷和結論不一定就是贊成或反對，視乎是什麼探究題目，可以是推論某些事件或現象的成因和影響、辨識某些變項的關係、對社會發展作出預測等，這些都是判斷。
- 二、須解釋基於什麼原則和考慮作出判斷。基於某些準則以作判斷是論證常用的手法。因為藉著揀選或設定某些準則，便能解釋判斷背後的理念，例如相對重要性（優次）、時間性（逼切）、可行性（限制）或有效性（利益／效果）等都是設定準則的考慮。不過，釐定準則須建基於整體或社會大眾層面來考慮（不同議題的考慮層面會不同，例如是經濟、環境或道德等）而非個人喜好層面。例如贊成舊區某建築物應予保留，可能是基於文化承傳和社區歸屬感這兩項準則。同學也須簡單解釋為什麼選取某些準則及其重要性，以加強論證的說服力。
- 三、須尋找證據支持和解釋自己的判斷。視乎探究題目的性質和範圍，同學需要找尋與題目相關的資料、數據和意見等，配合上述的準則來解說。資料本身有一定的訊息，重要的是把它轉化成證據，以論證自己的立場。例如舊區某建築物應予以保留是文化承傳的需要，那麼資料可以是一些專家和學者的觀點、舊區成功保育的經驗，和舊區居民的回應（例如透過訪談或問卷調查，也可參考某些團體曾做過的相關調查）等，而同學要運用這些資料作證據來解釋和支持自己的立場。
- 四、須從多角度、批判地論證和作出權衡。判斷要合理和具說服力，便要從不同角度考量（不一定是經濟、社會、政治、文化、環境等硬框架，視乎探究題目而定，也可以是不同持份者和相關團體的觀點、受益與受損和個人與集體等角度）、檢視或回應不同觀點和論據，以及權衡正反、利弊或優缺點。例如舊區建築物的保育，不能只從文化承傳或集體回憶角度考量（雖

然這些可能被視為較重要的準則)，也要從經濟發展、公共衛生和舊區居民生活素質等角度的討論（論證他們的重要性為何較次要），否則便不夠說服力和全面。

以上四點互相有關和重疊，例如準則的設定與多角度考量有關，作出判斷與找尋證據有關。故同學不應視這四點為撰寫 D 部的順序步驟，而應融會貫通，按探究題目的需要，作出適當的判斷和論證。